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在2026年度与关联方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正凯”）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8,000.00万元，关联销售金额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度拟向关联方浙江正凯及其下属公司增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额度5,000.00万元，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浙江正凯及其下属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上述新增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增加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6 年 1-9 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	浙江正凯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	按市场价格	8,000.00	5,000.00	13,000.00	7,844.72	3,219.01

受劳务等		劳务等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浙江正凯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按市场价格	1,000.00	-	1,000.00	256.82	269.20
小计				9,000.00	5,000.00	14,000.00	8,101.54	3,488.21

注：1、上述2026年1-9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6年度其余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不涉及调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255785233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1幢37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成立日期	1997-10-3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贵金属、煤炭、钢材，机械配件；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苯、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稳定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沈志刚持股96.25%，肖海军持股3.7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26.20亿元，净资产84.1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02.97亿元，净利润4.8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3%股份，鉴于其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正凯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且交易金额较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公司经营状况均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发生时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含下属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新增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董事会意见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

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6年已经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本次新增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有合理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